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周容琴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mp08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08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，請貴校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並請配合各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廚餘清運及落實廚餘減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6004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農業部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擴散，已自114年10月22日起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餵飼豬隻，並以滾動式檢討及精進相關措施應變，詳細資訊請逕至農業部網頁查詢（<https://asfa.aphia.gov.tw/>）；另環境部亦已請各地方政府依地方特性，因地制宜擬定廚餘清運計畫，並由地方環保局招標委託將廚餘運送至環保局指定地點，確保廚餘不再進入養豬場，爰請貴校務必督導廠商將廚餘交付予合格業者處理，勿逕提供予畜牧場（養豬戶），如有清運及廚餘去化問題，務請洽本府環保局蔡先生、陳先生（1999轉7284、7291）協助處理。



永春高中 1141028



三、該部業於114年1月13日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40003985號函（諒達），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文表示，經統計113年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，有肉鬆蛋捲、火腿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，爰請貴校向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，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為因應前揭疫情之應變措施，請貴校再加強宣導本項事項。

四、另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食物資源珍惜之意識，請加強宣導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惜食行動，包括：購買適量食材、善用剩食、外食打包、分享多餘食物等，並透過妥善規劃餐食分量與食材保存方式，以有效減少廚餘產生。

五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及圖卡，可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（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景美浸信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仁和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博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維多利亞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恕德學校財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恕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德昌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姓姓幼兒園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立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中正區清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花園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達芬奇多元智能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河岸小百合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化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華蔚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橘子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小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電文  
2025/10/28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43011491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，請貴校加強向教職員生宣導，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並請配合各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廚餘清運及落實廚餘減量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4/11/03 12:40:28

一、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送陳/會 114/11/03 12:41:45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紘書 葉惠鳳 決行 114/11/03 13:46:34  
如擬